

111 年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1. 董事會多元化：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、目標及達成情形。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、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、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，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。
-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第 3 項中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-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(含 3 位獨立董事)組成，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專業知識與技能				
					41~50	51~60	61~70	71~	3 年以下	3~9 年	9 年以上	產業知識	營運判斷	行銷科技	會計財務分析	危機處理
董事長	徐季麟	中華民國	男	V			V					V	V	V		V
董事	陳言成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		V	V	V		V
董事	鴻乙精密(股)公司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
	代表人:賴琦憲		男	V	V							V	V	V		V
董事	信邦電子(股)公司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
	代表人:黃文森		男			V						V	V	V		V
獨立董事	賴志翔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劉復龍	中華民國	男					V		V		V	V	V		V
獨立董事	張峰溥	中華民國	男				V		V			V	V	V		V

2. 董事會獨立性：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，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，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包括敘明董事間、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
-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於公司章程中訂定設董事七至九人，任期三年，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、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-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。